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逗陣繞法院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院第 13 法庭

主席：董院長武全

記錄：李佩珊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時間過得很快，逗陣繞法院的活動即將進入尾聲，接下來這一個小時是座談會時間。根據剛才政風主任表示，國民法官選任體驗劇場活動，因為大家很踴躍的提問，流程一直無法進行下一張 PPT，可見各位對於認識法院非常有興趣，看來活動應該是非常成功的，我要跟各位建議這只是一個開頭，如果大家有興趣，我們法院的訴訟輔導科每月都歡迎預約參訪，只要 10 人以上，就會安排專人導覽介紹，屆時會有更多時間可以深入了解。我相信各位如果對法院多理解，不論是工作上或是面對周遭親友，都有助於解決問題。我們國家是詐騙集團輸出大國，很多被詐騙的情況都是因為不理解法律，例如有人會假藉要監管你的財產為由，迫使你聽信他的話，乖乖去提款機匯款，如果各位能多了解法律，相信這方面的詐騙不會發生。因為座談會時間只有一小時，相信應該有很多問題，我就不再多說，請各位有任何問題都可以提出。提問之前我先介紹一下我們今天與會的同仁，首先是行政庭長蔡雅惠庭長，民一庭黃瑪玲庭長，家事庭林雯娟庭長，刑一庭林逸梅庭長、少年庭莊玉熙庭長，調查保護室江金忠主任，資訊室陳昱文主任、再來是我們的書記官長李培聞官長、

刑事紀錄科的黃傳鈞科長，民事紀錄科陳南山陳科長、民事執行紀錄科黃泓秣科長(曾建中股長代理)、訴訟輔導科鄭秀美科長、文書科歐祝吟科長、最後是我們法警長林孝璋警長。我們將本院最菁英的同仁都請來這裡，有任何疑惑的，需要建議的，或平常不理解想要問的，都歡迎各位踴躍提問。

貳、來賓提問

(一) 提問一

臺南市崇學國小教師：

我是國小老師，今天真的很感謝有這個機會能來到這裡，國小學生的問題跟國高中生比較，問題相對簡單，最近我們慢慢有發覺一件事，有時我們要處理小朋友發生的一些事情時，會希望最好家長也能一起處理，有時會遇到一種狀況，就是有些家長可能對小朋友發生的問題不太搭理，我想問的一件事就是，監護權，一直以來家長都覺得就是監督保護小孩，保護這點，家長都做的很好，但是監督的部分，怎麼樣的監督可能是他們需要做的？又如果他沒有做到某部分監督，是否需要先送來法院？其實我們跟小朋友在講的時候，常常會給他們一個觀念，今天你要負這個責任，同時你的家長也要負這個責任。再來就是我想了解是不是如果今天小朋友一而再再而三發生一些狀況，會不會造成家長的監護權可能被剝奪？這樣他的小朋友才會知道不能再繼續欺負他的奶奶，這個小孩的監護人是他的奶奶，平常根本不理會奶奶的管教，一直覺得做事情可以為所欲為，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用什麼方式來告訴小朋友，你這樣的行為會影響到你還有你的親人，如果將來有一天真的影

響到親人很深的時候，可能會有更嚴重的情況。這是我的問題，謝謝。

主席：

謝謝邱老師的提問，主要是提到小孩子在學校霸凌或欺負別人，到底我們要如何對他告知，以及有關後續的監護問題，這個涉及民事庭、家事庭還有少年庭，先請我們少年庭莊庭長回答。

少年庭莊庭長玉熙：

老師問到有關少年在學校有霸凌或觸法行為，例如罵三字經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偷竊等有刑責的行為，少年若觸犯當然會移送過來少年法庭。剛才提到針對親權部分會有什麼影響，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規定，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第 3 條第 2 款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法院可以裁定他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也就是我們可以在對少年做裁定之後，同時也對家長做一個裁定，讓家長來接受親職教育。少年法庭能對少年做的是這個部分，至於親權能否剝奪，這屬於是民事或家事的範圍。

家事庭林庭長雯娟：

邱老師提到小孩的奶奶不管，親權應該還是父母親的，沒有被剝奪。

崇學國小邱教師：

他父母已經不在。

家事庭林庭長雯娟：

所以監護權人是奶奶。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是指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兒童及少年有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者有 49 條的情況，原則上監護人要對於兒童或少年有疏於保護、照顧，如果今天只是單純不去管小孩在學校霸凌別人的行為，對這個兒童本身，可能沒有疏於保護、照顧，所以不會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民法第 1090 條有規範到父母濫用親權之情形，監護人若濫用監護權，或不盡監護職責，民法有規定可以將監護權改任。老師遇到的這種情況，如果是霸凌，依我在家事庭的經驗，因為小孩可能會欺負別人，監護人奶奶又疏於管教，沒有教導小孩不能對別人怎樣，我會建議可以通報這種家庭為高風險家庭，由社工介入，社工會去訪視，像民法第 1091 條以下，有關監護人的辭職或限制，法院會去審酌是否符合要件，以這件情形而言，除非這位奶奶對小孩有疏於管教，管教不是指純粹不教他禮貌，如果只是純粹不教他禮貌或不制止他去打別人，我會認為這樣尚未嚴重到停止親權。若擔心小孩日後可能有什麼危險，或許可以通報社會局，經社會局深入調查後，若發現這位奶奶可能監護權行使不彰，屆時可由社會局發動以改定監護權，停止奶奶監護。

崇學國小邱教師：

其實這個奶奶很認真，但是這個小朋友屢勸不聽，奶奶也盡力了，小朋友就是不聽奶奶管教，常常為所欲為，奶奶只好常常來學校鞠躬道歉。

主席：

這個問題涉及兩個面向，家長或監護權人跟小孩本身，如果小孩本身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觸犯法律行為或有觸犯法律之虞之行為就可以移送少年法庭。監護權人部分，阿嬤很盡責就沒有問題，若不盡責，按照第 84 條，忽視教養者可以被裁罰接受親職教育，甚至連續罰不改善，還可以公告他的姓名，雙管齊下。又依照家庭法的說法，還可以請社工介入，嚴重者剝奪其監護權。

(二) 提問二

南區文南里陳里長：

院長、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有 2 個問題想要請教一下，首先有關酒駕，喝酒的人都知道可能之後會酒醉，曾發生清晨酒駕撞死運動的人，案件進到公所調解，肇事者表示想被關，刑事、民事都沒有，所以想建議法官修法，只要喝酒撞死人馬上關起來，先關他幾個月，判重刑。還有最近社會上殺人案、分屍案這麼多，法院這邊不知道是部長還是誰的關係，這種應該死刑的，為何不趕快判，造成社會大眾恐慌，大家都很埋怨。第 2 件事是里民有家暴問題，兒子經常毆打老爸，發生的時候就請里長過去協助，里長也會請金華所的所長到場，每次處理完還是繼續打，最近發生是直接跑到派出所要聲請保護令，父親的女兒在國外傳 Line 拜託里長，里長只好請教六分局要如何催促法院快點進行案件，他們說法院需要時間，案件送進來要一個月，這位女兒很擔心，因為老爸只能躲在外面，我今天有帶向派出所報案及聲請保護令的資料，可以幫忙我們快點聲請到嗎？感謝今天有這

個機會來這裡，我們幾位里長都很開心。

主席：

謝謝文南里陳里長提問，你的提問有涉及實體判斷部分，請恕我們不便回答，因為案件是否判死刑，這不是我們能干涉的；如果有程序不懂的，我們會盡量回答。酒駕部分請刑一庭說明；保護令問題，就請家事庭來說明。

刑一庭林庭長逸梅：

剛提到酒駕的部分，酒駕行為在民國八十幾年時就立法入刑事責任了，剛開始還有罰金跟拘役的刑罰，後來因為酒後駕車行為造成很多傷亡事故，整個社會非常痛恨酒駕行為，所以立法一直在加重刑度，現在酒駕刑度已經從 2 個月起跳，沒有罰金跟拘役，只要被檢測超過 0.25，就是 2 個月起跳。至於酒駕肇事逃逸，原來是從 6 個月起跳，現在已經是 1 年起跳，這代表最輕就是要判 1 年，這裡指的肇逃，也就是沒有留在現場照顧傷者。因擦撞造成人家一個輕微傷害法定刑就要 1 年起跳，以我們法官來看其實蠻重的，這個刑度是 1 年以上 7 年以下，也就是最重可以判到 7 年，所以法官會視情節輕重來斟酌。整個社會都一直在宣導酒駕問題，但酒駕的人還是很多，也要提醒各位不要存著僥倖的心理，很多人都會認為喝完酒後意識還是很清楚，忽略酒精對人體的影響很大，有個閃失就可能撞到別人或自撞造成自己受傷。這類的案子叫做公共危險罪，在法院真的非常非常多，酒後駕車是刑法第 185-3 條，肇事逃逸是刑法第 185-4 條。剛才里長還有提到反覆進行家暴的人，是否

要把他關起來的問題，因為將一個人關在監牢或看守所，會涉及到一個人的人身自由受到剝奪，這是一個蠻嚴重的處分，在法官尚未定罪之前稱為「羈押」，羈押在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01-1 條有明文規定，第 101 條有幾項要件，必須這個人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這個人有逃亡的可能，還有就是有串證滅證的情況，另外就是所犯必須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才會符合羈押要件，所以法官不會因為這個人是大家都傷腦筋的人物，就把他關起來，法官考量羈押與否，還是以法律規定要件作為前提。另外有一種稱為「預防性羈押」，類似像妨害性自主案件，如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等，或妨害自由、恐嚇、竊盜、搶奪、詐欺等案件，法律有明文規定必須觸犯這類案件，符合法定要件，法官再審酌有沒有預防性羈押的必要。也就是這個人就這個行為一直反覆的實施，對別人造成傷害，法律規定有限定的罪名，像傷害罪就算是比較輕的罪，今天不會因為他毆打家人，就直接將他關起來，法官有時候也是無可奈何，因為立法就已經規範法官拘束人身自由的限制，所以像里長剛提到的家暴案件，可能是個頭痛人物，但不符合羈押要件，或預防性羈押要件，就真的不能把他關起來，關起來變成法院違法，這部分說明到此。另外家暴的部分，法院會核發保護令，例如這個人可能會被要求不能再騷擾或不能再做侵害行為，一旦違反保護令，就有刑事責任。有關保護令的部分，請我們家事庭來說明。另外有關重罪是否判死刑，立法有量刑的範圍，例如販賣海洛因，立法是死刑跟無期徒刑，可是有時對法官來說，賣一包小小的海洛因，施用一次，可能值一千元而已，就要判到無期徒刑嗎？再舉

殺人的情況，殺人罪是死刑、無期徒刑跟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但殺人的原因很多種，我們常在報紙上看到長期受家暴者，不論男性或女性，尤以女性較多，可能有一天在忍無可忍之下將另一半殺掉，或是兒子長期看著爸爸家暴媽媽，兒子長大就把爸爸殺掉等等例子，我們也看過。事實上，他可能是長期受到家暴對待的，這種情形下，是否一定要判死刑，法院必須衡量情節輕重。當然如果是很嚴重的情況下，法院也是有判過死刑，不是完全沒有，所以必須視情節輕重，這也是立法為何要有法定刑的範圍，讓法官根據情節輕重來量刑。

家事庭林庭長雯娟：

我回答里長有關保護令的問題，家庭暴力防治法有分緊急保護令跟通常保護令，緊急保護令按照法律規定，若以里長舉的緊急例子，只要跟警員說要聲請緊急保護令，以傳真方式傳送到法院，即使下班時間 24 小時都有值班人員，4 小時內馬上就會核發。聲請通常保護令，才會有審理的問題，保護令案件需要多久時間審理，這個要看個案法官，今天以我庭長來說，我們庭長分案量是相對較少，我如果今天收到新案是一件保護令，因為還要考慮送達時間，庭期可能就訂兩個禮拜後開庭，開庭還要看是否有其他爭執，若需要再調查證據，就要再開第二次庭，如果不用再調查證據，等第一次庭開完，需要再加上一些時間才能完成，因為我的案子不會只有這件保護令，所以需要排時間。理論上我們多數法官關於保護令作法是，這個月收案排第一次開完庭後，如果調查證據完畢就會在當月結，因為我們一個月的新案都是七八十件，不只保護令，還有離婚、子女監護等等，

總計就是七八十件，代表一個法官在一個月內就是要結七八十件，否則案子可能會週轉不靈。所以警員說的一個月，可能是指需要二至三周開庭，法官今天新收案，訂二至三周後開庭，法官再於一至二周內將保護令寫出來。保護令對於法官有個注意規定，法官裁定保護令後，需要 24 小時內送達。里長這件如果很緊急，4 小時內就可以完成保護令，因為是值班人員，不是由家事庭法官處理，會以勾選的方式，馬上回傳給警察局，警察局一收到這個保護令，他就會去執行保護被害人，這種叫緊急保護令。還有一種是暫時保護令，這種情況不是 4 小時內處理，還是要在警察局寫書狀，目前我們地院是由司法事務官處理，因為暫時保護令最後還會轉為通常保護令，所以暫時保護令所要求的證據比較低，我都交代司法事務官拿到恐嚇簡訊或驗傷單，看到受傷照片，就可以核發，不用開庭沒關係，但我們有些事務官比較嚴謹，還是會開一次庭，開完庭後，先發暫時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沒有押什麼期間有效，只是先保護他，警察局就會去執行，執行後，法院事後會將暫時保護令轉為通常保護令之聲請，這時就會進入由法官來審理這張保護令到底要核發多久期間。里長這件的情況可以請警察多勾一個選項可命施暴者遷出或遠離家裡，我們通常給他一至兩個月的時間，警察就會把他趕出去了，而且還要遠離這個家 50 至 100 公尺，前提是房子必須要是爸爸的，如果房子是兒子的，我們要命他遷出遠離，機率比較低，但是如果我們覺得這個兒子惡性太重大，為了保護爸爸，還是會讓他遠離。通常這種情形較可能發生在這個兒子有吸毒、賭博，遊手好閒、靠爸族沒有工作的情形，或是可能有精神疾病，才會打到很誇張，

可以請警察再勾一個選項叫「請求送處遇計畫」，會請衛生局派醫師、心理醫生及社工，每個月有 2 次鑑定，稱作「加害人處遇鑑定」，鑑定結果如果這個人有精神病，或有酒癮、酗酒或吸毒，就會請他去戒毒，去精神科治療，這都是政府出錢。

請記得像這種緊急狀況，分兩階段，先用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可能就會在 4 小時或一週內完成。通常保護令才会有我後面所講的送處遇計畫跟遷出遠離，可以再重複聲請第二次，或是在緊急保護令聲請完後，再增加寫出去都可以。

主席：

陳里長的問題就是記住兩點，聲請緊急保護令跟暫時保護令，4 小時就可以解決，而且法院 24 小時都有人處理。

南區文南里陳里長：

案件已經送進來法院了。

家事庭林庭長雯娟：

案子已經進來的話，如果爸爸現在真的很危急，還是很怕兒子，就請警察幫他多寫一個暫時保護令，或是將他帶來我們法院的家暴服務中心，裡面有社工可以幫忙填寫，這兩件可以同時處理，先完成聲請暫時保護令，警察就會先去保護他，暫時保護令核發後，若兒子還有打爸爸，就會送去刑事偵查起訴。

(三) 提問三

南區調解委員：

各位長官大家好，中華民國販毒的問題嚴重，時常電視開起來就看到新聞報導抓到販毒案件，但之後全部沒下文，台灣的毒品問題已經往下扎根，嚴重危害社會，剛才的例子其實跟吸毒、喝酒都有相關，我希望建議我們的政府可以重視毒品問題，像菲律賓就很好，誰敢販毒？我的意思是毒品問題一定要解決，不解決，我們未來的子孫都會非常痛苦。電視常報導的都是抓到多少毒品，多少槍枝，再來呢？沒有下文。到底這些販毒的，走私海洛因的人受到什麼處分，沒有下文。只看過殺人案件，殺人犯被槍殺，卻不曾看過走私毒品被槍殺的，這點我對中華民國的政府對販毒的議題非常不滿，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

謝謝你的建議。沒有下文，很多時候是記者不關心，沒有後續追蹤報導。一個案子進到法院，一定會有結果，只是記者沒有報導，民眾當然不知道。

(四) 提問四

南區調解委員：

我以前也是書記官，在座有幾位還是我以前的老同事，好久不見，有件事情想請教一下，有關調解書的核定，限制行為能力人在有法定代理人出席的情況下，調解已經成立了，是否需要限制行為能力人的簽名或蓋章，以上是我的問題，謝謝。

主席：

請民事庭黃庭長回答。

民一庭黃庭長瑪玲：

委員好，有關民事事件涉及簽名部分，既然要成立調解筆錄，就是要讓筆錄能夠合法，能夠去執行。在調委努力勸說讓雙方有機會達成調解成立的情形下，也要考慮到合法性，限制行為能力人雖然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但限制行為能力人本身還是有行為能力，只是本身不能獨力去做法律行為，只要行為有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還是可以做。基本上，法官受理這樣的案子，還是認為需要限制行為能力人的簽名，從民事的觀念來看，不會認為這個人就沒有行為能力，只是受到部分限制，因為考量到他的年齡，有些行為沒有辦法獨立一個人決定，所以這些行為必須得到法代同意，可是並不表示他本身不能做表示，只要他的意思表示獲得法代同意，還是會發生法律上的效力。因此，調解書核定時，法官通常還是會要求限制行為能力人要簽名或蓋章。若是已結婚者，因為結婚就視為成年，這時就可以不用法代同意，自己簽名就可以。

主席：

委員的問題，黃庭長說得很清楚，就是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是完全無行為能力，既然和解成立是雙方共識，也就是法定代理人加限制行為能力人都要簽名，才完成合法性，缺一不可，因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是無行為能力，所以還是要簽名。委員可能是希望限制行為能力人可以不用簽名，但法官會認為這樣的和解有問題，將來可能產生爭議。

(五) 提問

臺南市國中教師：

我想剛剛大家反映這麼多問題，可以發現我們法治教育有很多地方要加強的，我是公民老師，國中公民課程裡面法律的部分其實是學生還有一些非法律專業的現職老師一個很大的困擾。法治教育有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學生，一個是老師，然後我們的法律修改又很頻繁，有一些法律專有的名詞跟理論，不是一個國中的老師可以去深究的，我想跟法院建議，是否有可能舉辦專業的教師研習，不是半天參訪方式，而是直接讓老師們了解像是程序法或實體法的適用，因為我自己本身是法律專業，但是有些跟我一樣教授公民，但非法律本科出身的老師，經常就會有一些觀念上的錯置，如果老師本身觀念是錯的，教導學生當然也是錯的，所以我覺得老師的部分其實是蠻重要的。其實現在蠻多法律專業的老師投入教學，我覺得法院可以考慮來承辦這樣的活動，我知道現在司法改革會議的關係，法官學院有辦，但是我覺得每個縣市都有地方法院，為什麼地方法院不能承擔起這個責任？其實現場老師們問的問題都蠻基本的，並不是法學理論的探討，不是要參加學術研討會，以上是第一件事。第二件是我覺得像我們今天這樣的參訪很棒，其實我前幾年也有帶學生來法院參訪，有沒有可能法院可以撥出一筆經費把這個變成定期的活動，暑假辦一個學生的營隊，招收一定比例的學生，讓有興趣學生可以來參觀，增加我們的法治教育，我覺得這是我們現場老師蠻需要的。我剛才覺得很不錯的地方是，一般我們來參觀，以我之前來參觀的經驗，都沒有機會接觸到少年或家事的部分，剛才就有介紹到少年保護的部分，我覺得這是我們很需要的，因為學生很多時候是真的不知道相關的法律常

識，甚至我會覺得如果可以的話，可以安排他們去實際的監獄看一下，因為學生其實不知道監獄實際的感受是什麼，我覺得可以帶他們過去，了解到有時候犯很嚴重的錯，必須受到嚴厲的制裁，這個是我們需要的法治教育。另外是我們現場老師有個請求，就是在法律的教學課程中，有個部分是司法人員的認識，包含法袍，有沒有可能法院把一些汰舊的法袍當成是使用的教具，捐贈給學校端，因為一般的書商提供的教具，其實材質都很粗糙，法院每年都有汰舊，這些汰舊的東西，除了銷毀之外，建議可以讓他發揮更實際具有意義的價值，作為教學上使用。我有辦過模擬法庭的活動，發現服裝有穿沒穿，感受差很多，以上是我們來自基層教師的意見，迫切需要法院可以幫忙的部分，謝謝。

主席：

謝謝這位老師的提問，你的問題分 4 個部分，就最後提到淘汰的法袍可不可以送給學校，這部分我們有顧忌，因為不是任何人都可以隨便穿法袍。在古蹟有提供模擬法庭體驗，如果你來古蹟參訪穿法袍是沒問題的，但在外面穿法袍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有關汰舊的法袍贈送學校，我們對這部分持保留態度，沒有辦法贈送。

臺南市國中教師：

我是指直接寄到學校，讓我們在課堂上穿。

主席：

如果不是警察，隨便買警察制服來穿可能有違反刑法的問題，法袍是官服，也會有違法的問題。第三個問題提到希

望帶小孩去參觀感受監獄，如果有機會，建議可以帶去古蹟，裡面有拘留室，可以體驗上手銬，進入拘留室的感覺，是個蠻好的體驗場所。再來你希望我們地方法院可以承擔辦理教師研習，這個部分因為受限經費，可能無法辦理，若是學校辦活動，可以邀請我們的法官去擔任活動的講師，這部分我們是可以做到的，但是由法院幫學校承擔法治教育的責任，可能沒辦法。另外，我們每年都有辦一場法治教育營，今年剛辦過，明年希望可以辦兩場，一場在舊臺南市，另一場在柳營，這部分待會由江主任補充說明。法治教育上，希望能針對學生跟老師的部分，我們會盡力，也歡迎你們隨時提出參訪申請，我們都很樂意接受。

調查保護室江主任金忠：

老師提到的教師法治研習營，其實我們以前有辦過，可是說真的暑假老師都很忙，出席率不高，所以辦過一次之後就沒有再辦。現在我們每年會辦國中的少年法治成長營，跟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合辦，這兩年都在古蹟舊法院辦理，每次都將近 90 名學生報名，學生反應都很熱烈。另外今年也嘗試針對小五、小六學童，辦了國小的法治成長營，我們院長也提到法院這邊每年都會辦，經費需要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協助，考量北臺南市資源較少，到本院這邊參加活動比較難，所以假如明年經費許可，我們希望在柳營簡易庭辦一場國中的法治研習營。我建議老師們如果有機會，可以多帶學生到古蹟法院參訪，那邊可以學到很多。另外監獄部分，院長也提到古蹟法院有拘留所可以體驗參觀，至於少觀所跟監獄因為有規定未滿 18 歲還是未滿 20 歲是不能參觀的，大學生可以參訪，但大學以下年紀太小，擔心影響身心發展，所以不接受申請。

臺南市國中老師：

大家好，我也是國中公民老師，院長剛提到法袍的部分，因為算是公物，如果法院願意捐贈給學校作為公務使用，當然保管責任就是在學校，這樣的教具會保管在學校，純粹課堂上才會拿出來使用，而且大概也只會使用一次，所以教學上或保管上，我覺得這部分除非學校遭小偷，應該可以再思考看看。

主席：

我們還是不會做這個考量，因為有涉及刑法的問題，法官法袍、律師法袍在外面是可以買到的，可是為什麼一般民眾不會去買，因為隨便亂穿可能會違法，像是隨便穿警察或軍人將校等官階的衣服都會有責任，所以只要可能涉及違法，都不建議去做。我能理解你們有教學需求，可以實際模擬，效果當然很好，但可能涉及違法的事情，還是建議不要做。如果你們來參觀我們法院，或是古蹟法院的法庭區就可以實際體驗。

參、主席結論

今天謝謝各位蒞臨，各位如果希望能再深入多了解法院，可以向法院預約申請，人數不拘，只要有興趣申請參訪，我們都會安排。再次感謝各位今日蒞臨，祝各位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大家。

肆、散會：12 時 25 分

主席：董武全

記錄：李佩珊

本會議紀錄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正式通過